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股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4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在不考虑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下，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67,049	20.50%	300,600,382	2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155,813	79.50%	1,124,822,480	78.91%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因公司回购形成的库存股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 11,855,100 股，在不考虑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下，若前述股票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67,049	20.50%	312,455,482	2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155,813	79.50%	1,112,967,380	78.08%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5.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7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 亿元。若此次使用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进行回购，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34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3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日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4-12	100,000	16.4	0.5855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2-4-12	22,500	16.39	0.0146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2-4-12	20,000	16.37	0.0145

注：上表披露内容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刘思川、赖德贵、冯昊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 / 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01,074	6.58
3	潘慧	69,020,846	4.8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08,755	4.20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6,580	1.4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2,097	1.18
7	# 刘亚光	15,119,962	1.06
8	# 尹凤刚	14,458,532	1.01
9	潘渠	14,167,440	0.9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881,059	0.9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革新	94,782,070	8.36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01,074	8.28
3	潘慧	69,020,846	6.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08,755	5.29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6,580	1.8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2,097	1.49
7	# 刘亚光	15,119,962	1.33
8	# 尹凤刚	14,458,532	1.28
9	潘渠	14,167,440	1.25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881,059	1.14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D353 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0 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9,095,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728,689.60 元，202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700 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988,390.56	249,661,409.18	6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13,242.50	82,412,269.84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46,764.73	76,536,639.54	-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533,691.86	-302,574,009.42	-4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1019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1019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01%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7,766,771.29	6,919,293,895.99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47,649,866.91	4,685,336,624.41	1.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7.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11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41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9,77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051.80	
合计	3,066,477.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50.99%，主要原因系应收货物销售款增加。

2、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4.20%，主要原因系按合同预付货物购销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8.81%，主要原因系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减少。

4、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14.68%，主要原因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60.00%，主要原因系苗场设施的摊销。

6、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6.06%，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款减少。

7、合同负债科较上年末减少 41.37%，主要原因系预收房款减少。

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56.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薪酬。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2.8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缴纳了计提的井岸大观花园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10、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1.39%，主要原因系预收款待转销项税减少。

1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1.41%、184.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货物销售收入及货物销售成本增加。

1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2%，主要原因系公共设施维修费及工资费用增加。

1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 1,189,799.44 元，主要原因系归集了研发部门费用。

1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1%，主要原因系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15、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9.6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扣除确认为其他收益增加。

16、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89%，主要原因系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17、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7.35%，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1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16%，主要原因系本期违约金收入减少。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0%，主要原因系预售房款回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9%，主要原因系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质押	99,000,000
					冻结	433,44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122,250,000	冻结	163,000,00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18%	9,552,054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0.74%	5,993,576			
罗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6%	5,333,949			
黄旭文	境内自然人	0.65%	5,280,875			
童飞	境内自然人	0.40%	3,211,822			
张喆	境内自然人	0.39%	3,133,018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冻结	3,000,000
高龙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937,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
梁家荣	4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000
蔡伟民	9,552,054				人民币普通股	9,552,054
陈武峰	5,993,576				人民币普通股	5,993,576
罗建华	5,333,949				人民币普通股	5,333,949
黄旭文	5,280,875				人民币普通股	5,280,875
童飞	3,211,822				人民币普通股	3,211,822
张喆	3,133,018				人民币普通股	3,133,018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高龙伟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梁社增、梁家荣和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罗建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4,133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69,81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3,949 股；公司股东黄旭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80,875 股；公司股东高龙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3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7,3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公司 2020-020 号、2020-021 号、2020-024 号、2021-01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人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诉本公司，请求撤销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详情请见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公司 2020-031 号公告、2021-018 号公告、2021-020 号公告、2022-003 号公告、2022-004 号公告。

4、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长梁家荣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 号公告)；本次诉讼目前正在进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126,688.49	1,786,369,70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993,182.42	23,148,817.78
应收款项融资		